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少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甲○○與李○誠」更正為「甲○○係成年人，其與少年李○誠」、第3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更正為「即基於成年人對少年傷害之犯意」，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甲○○為成年人，告訴人李○誠（真實姓名

01 年籍詳卷) 為民國00年0月出生，是告訴人為12歲以上未滿1
02 8歲之少年，被告對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為本案之傷害
03 犯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04 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
05 害，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6 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率爾毆打告訴人，所為實有不
08 該，惟念被告坦承未推諉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
09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之犯罪動機、
10 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以賠償所
11 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被
12 告所為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13 則其所犯傷害罪之法定本刑經加重後，已非屬「最重本刑為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所
15 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是縱被告所犯之罪於本案受6月
16 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
17 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9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黃心姿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4600號

13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居詳卷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與李○誠（民國00年0月00日生，真實姓名詳卷）前
20 為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
21 之同學。詎甲○○因故與李○誠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
22 意，於113年2月21日上午10時許，在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
23 第二生活區A教室內（下稱本案處所），徒手毆打李○誠，
24 並持筆朝李○誠後腦杓、背部刺10餘下，致李○誠受有頭部
25 撕裂傷、背部淺撕裂傷等傷害。

26 二、案經李○誠告訴及敦品中學函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李○誠於偵訊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及告訴人
30 之敦品中學學生談話紀錄、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

01 明書、傷勢照片、本案處所監視器畫面擷圖等在卷可憑。足
02 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
04 於犯罪行為時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告訴人則係14歲以上未
05 滿18歲之少年，是被告上開故意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請依
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
07 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乙○○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吳俊儀

16 附錄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